

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教研〔2024〕70号



关于开展 2024-2025-1 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定于近期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请各单位做好自查和备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8月26日-9月6日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教学保障

包括教室、机房布置情况（多媒体设备、机房电脑能否正常使用、桌椅是否够用等），教师配备情况，课程表编制情况，教学任务书发布情况、是否按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、教材排查情况等。

（二）教学材料

本学期开课课程的教学进度计划、教学任务书、课程标准、教案、课件等，以及本学期教师开课必备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教学运行秩序

教师教学纪律的遵守及授课情况，学生到课率及课堂纪律情况，教学环境整体情况等。

（四）教材排查

征订教材排查情况，包括征订教材信息、教材插图、“课程思政”内容是否存在问题等。

（五）教学资料归档情况

2023-2024-2 学期各类教学资料归档情况，具体参考附件 1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8 月 26 日-8 月 30 日以各单位自查为主，各单位需做好自查记录及总结，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于 9 月 2 日下班前发教务科研处于丽。9 月 2 日-9 月 6 日以学校检查为主，由校领导、教务科研处、组织人事处、宣传统战部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建检查组进行集中检查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务必要做好开课的软硬件设施保障工作，制定合理的授课计划，高质量准备开学第一课教学内容，及时提醒任课教师核对上课时间、地点、班级、课程名称等信息，确保教学秩序稳定运行。

附件 1 教学档案归档目录

附件 2 2024-2025-1 学期期初教学检查自查情况记录表

教务科研处

2024 年 8 月 26 日